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534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陳豐文

相 對 人 詹佩菁即永馨食品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兩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利息按年息2.93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01 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4

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35534號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500,000元	200,782元	110年5月28日	113年9月1日	113年9月1日	2.93%
002	500,000元	219,780元	110年7月22日	113年8月27日	113年8月27日	2.93%